

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第五批)

案例1
“冈优188”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冈某种业公司与重庆农某种业公司、雷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3165号

【基本案情】

冈某种业公司系“冈优188”水稻植物新品种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其提起侵权诉讼，主张重庆农某种业公司生产并销售、雷某销售的“冈优88”种子侵害其品种权，请求判令二者停止侵权，重庆农某种业公司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514万余元，雷某对合理开支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重庆农某种业公司辩称，其经合法受让取得“冈优88”审定品种的生产经营权，且在受让时已对其经营的“冈优88”与该品种的审定标准样品进行过真实性鉴定，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故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经行权机关、一审法院分别委托鉴定，重庆农某种业公司生产并销售、雷某销售的被诉侵权种子“冈优88”与该审定品种的标准样品具有同一性，与授权品种“冈优188”为近似品种。一审法院以被诉侵权种子“冈优88”与其审定标准样品具有同一性的事实，认定重庆农某种业公司、雷某不构成侵权。冈某种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品种审定与品种授权在申请程序、制度目的等方面存在不同，被诉侵权种子与该审定品种的标准样品是否具备同一性，与判断其与诉请保护的授权品种的特征、特性是否相同并无关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即构成侵害品种权。被诉侵权种子属于审定品种，且被诉侵权人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品种时，其可以依据合同关系向转让方主张相应合同责任，但不能以此对抗品种权人的侵权索赔。若侵权审定品种存在多次许可流转，除非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人未经营该种子，否则侵权时间原

则上可从其受让该品种之日起算。据此，二审改判重庆农某种业公司、雷某停止侵权，重庆农某种业公司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96万余元，雷某承担维权合理开支6288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审定品种受让人对其生产经营审定品种但构成品种权侵权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既为品种权人提供了有力保护，又有效规范了种业市场。本案警示种子经营者在品种授权、品种审定、品种生产推广全流程规范经营，促进提高品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二审判决在厘清审定品种的法律性质、明确侵权判定方法、合理确定赔偿等方面具有参考意义。

案例2
“赛雷特”苹果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侵权案【英某国际公司与优某农业公司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一审：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01知民初9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3113号

【基本案情】

“赛雷特”苹果品种由新西兰某研究院公司选育，在中国获得植物新品种权。英某国际公司系“赛雷特”品种权的利害关系人，其起诉主张优某农业公司自2018年起未经许可生产、繁殖、销售“赛雷特”繁殖材料，且大量销售由此收获而来的苹果果实，构成侵权，请求判令停止侵权，对侵权材料作灭活处理，同时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500万元。优某农业公司认为，其种植果树的行为不属于生产、繁殖，且种植果树仅为获得苹果果实而非专门培育树苗，不构成侵权；即便认定其构成侵权，也不应对针对果树灭活，更不应以苹果果实的销量认定赔偿数额。经鉴定，英某国际公司从优某农业公司公证购买的“爱妃”果树枝条与“赛雷特”品种具有同一性。优某农业公司未提供其果树有合法来源的证据。

【裁判结果】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判决，责令优某农业公司对所有侵权繁殖材料（植株、枝条等）作灭活处理，同时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优某农业公司赔偿损失、临时保护期使用费及合理开支共计330万元。优某农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优某农业公司种植并获得“赛雷特”苹果果实的过程中，必然有大量的树苗枝条被繁殖。根据本案证据可以合理推定其存在持续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优某农业公司以营利为目的种植“赛雷特”品种树苗，大量销售苹果果实，且存在扩繁行为，其种植行为应认定为生产、繁殖行为。其既生产、繁殖繁殖果树，又销售苹果果实。其销售收获材料的行为是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行为在时间与获取非法利益链条上的自然延伸，应作整体考量。确定赔偿数额时，应遵循全面赔偿原则，以销售收获材料获得的利润作为侵权获利的参考。对侵权品种权的销售利润作为确定是停止侵害的有效措施和当然之义。在判令承担停止侵害的具体责任方式时，基于被诉侵权品种具有多年生长和无性繁殖的特性，若不对侵权繁殖材料进行灭活处理，侵权植株可能长期存活并有扩散风险。相较于铲除苗木再重新种植的方式而言，权利人主张仅对接穗灭活并嫁接非侵权品种接穗的停止侵权方式更能够兼顾各方利益，应予支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品种权人为新西兰企业，裁判结果彰显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本案将销售收获材料的行为作为繁殖材料生产、繁殖行为的自然延伸，并在侵权人主要以销售收获材料获取非法利益时，将该收获材料的销售利润作为确定赔偿数额的依据，为后续类似案件的赔偿计算提供了重要参考，进一步强化了对品种权人的全面保护。本案所支持的切除侵权繁殖材料接穗后嫁接其他非侵权品种接穗的停止侵权方式，充分考虑了多年生无性繁殖作物的特点，既充分保护了品种权人的利益，又合理兼顾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避免资源浪费，对于细化品种权停止侵权形式作出了有益探索。

案例3
“天山祥云”蔷薇属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新疆华某科技公司与新疆某种苗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665号

【基本案情】

新疆华某科技公司系“天山祥云”蔷薇属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2022年，新疆华某科技公司从新疆某种苗场公证购买到侵害“天山祥云”品种权的种苗。2023年5月28日，新疆某种苗场与昌吉某培育基地签订《苗木订购协议》，约定销售“天山祥云苗木”8000株。新疆华某科技公司提起侵权诉讼，主张新疆某种苗场自2014年至2023年持续侵权，请求判令新疆某种苗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万元。新疆华某科技公司销售“天山祥云”的价格为320-360元/株，新疆某种苗场的销售价格为120-160元/株。新疆华某科技公司主张，以其销售“天山祥云”价格与新疆某种苗场销售价格之差的平均值作为其销售利润。新疆某种苗场辩称其系公益性事业单位，自2014年起从事属公园采剪“天山祥云”等月季品种枝条进行繁育，2021年将培育的36个月季品种统一命名为“天山玫瑰”，“天山祥云”仅为其中之一，其行为系科研开发，且其获取的种苗系从属公园采剪或从外地引进，依据权利利用尽原则，不构成侵权。其提交的2021年工作小结显示，在2021年扦插“天山祥云”10500株，成活4000株。2022年和2023年新疆某种苗场的《产地检查合格证》中记载，包括“天山祥云”在内的“天山玫瑰”数量分别为20000株和50000株。一审法院认定新疆某种苗场的生产、繁殖和销售行为超出了科研范围，具有营利目的，侵权成立，判决其停止侵权并赔偿20万元。新疆华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品种权权利用尽原则的适用以经品种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的授权品种繁

殖材料为前提条件，且仅适用于针对该合法售出的授权品种繁殖材料本身的后续生产、繁殖、销售行为，而不适用于对售出的繁殖材料进行再次繁殖并销售的行为。新疆某种苗场未证明其繁殖行为属于利用授权品种培育新品种，且大规模繁殖与科研所需规模不符，同时其存在销售营利行为，构成侵权。新疆某种苗场自认其于2014年底采剪扦插且至今仍生产繁殖“天山祥云”种苗，结合涉案公证书、相关协议及工作总结等证据，可认定其至少自2014年起至2023年持续侵权。考虑到对外销售商品的价格势必高于生产成本，新疆某种苗场拒不提供相关账簿等资料，故将新疆华某科技公司销售“天山祥云”价格与新疆某种苗场销售价格之差的平均值即200元/株作为确定权利人因侵权所受损失的依据。基于在案证据，新疆某种苗场2021年生产、繁殖被诉侵权种苗的数量不低于4000株，而2023年则为不低于8000株。据此，选取该两个年度的平均数量，可认定新疆某种苗场在2021至2023年期间生产、繁殖被诉侵权种苗的数量为6000株/年。仅以此三年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已超出新疆华某科技公司上訴请求的300万元。故二审改判全额支持新疆华某科技公司上訴请求赔偿额。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权利利用尽原则不适用于对已售繁殖材料进行再次繁殖并销售的行为。二审判决在侵权人拒不提交财务账簿等证据的情况下，支持品种权人的相关主张，以品种权人售价与侵权人售价之差计算侵权受损，大幅提升赔偿金额，有力保障育种创新主体权益，对同类侵权案件中突破举证困境、准确认定赔偿数额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4
“金梗818”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江苏金某种业公司与徐州地某农资公司、赵某、赵某宝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一审：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

院（2022）苏01民初2019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2896号

【基本案情】

江苏金某种业公司系“金梗818”水稻植物新品种独占实施许可的被许可人。2020年5月，徐州地某农资公司因未将“金梗818”品种权人许可使用白袋装不规范包装销售侵权种子，被判令停止侵权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该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江苏金某种业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法院追加徐州地某农资公司的唯一股东、法定代表人赵某为被执行人。2021年1月以来，赵某在微信群中陆续发布种子供货信息、徐州地某农资公司各销售区域负责人以及会计赵某宝联系电话等信息，并组织线下订货活动。2021年11月29日，某农户与徐州地某农资公司销售人员沟通购买被诉侵权种子事宜，并向赵某宝账户支付预存款及剩余款项。江苏金某种业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徐州地某农资公司、赵某、赵某宝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00万元。一审审理过程中，经鉴定，被诉侵权种子与“金梗818”为极近似或相同品种。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徐州地某农资公司在前案已被判决停止侵权后，再次通过微信群组织种子交易，实施侵权行为。徐州地某农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唯一股东赵某利用微信群发布种子供货信息，并组织线下订货活动，在种子交易行为中起到了关键和核心组织作用，与徐州地某农资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参与种子扦插工作的赵某宝在徐州地某农资公司被强制执行后，以个人账户收取交易款项，其与徐州地某农资公司、赵某亦属于共同侵权。判令三被告停止侵权，徐州地某农资公司、赵某连带赔偿江苏金某种业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80万元，赵某宝对其中的3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三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下转第三版

送达裁判文书

叶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叶萍、赵飞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1民初21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因中山市天乙锡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基本执行完毕，根据管理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5日裁定终结中山市天乙锡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中山市天乙锡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佛郎之浩（BUTSUGAN YUKIHIRO，日本国籍）：本院受理李小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少年法庭或者家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张旭东（新加坡），张建东（此人在境外），丁鸿艳（新加坡）：本院受理郑某，张慧诉张旭东、张建东、丁鸿艳、张鑫等共有纠纷一案，上诉人张鑫就（2024）沪0101民初21227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钱学昆（此人在境外），丁建农，陈斌，蔡银娣：本院受理高嘉福诉钱学昆、丁建农、陈斌、蔡银娣、宋磊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一案，上诉人高嘉福就（2024）沪0101民初8595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曾普桐（中国香港）：本院受理原告吴敏与被告曾普桐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505民初103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独任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30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30日内。定于2025年7月2日下午1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杨琳（YANG NITCH）（美国籍）：本院受理杨琦诉朱宝华、杨琳（YANG NITCH）赠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TRINH BOI NHI（越南）：本院受理周宇杰诉TRINH BOI NHI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QIAN XIAOJUN（原文中文：钱晓君）（澳大利亚国籍），钱晓萍（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钱旭东、张建东、丁鸿艳诉钱自强、QIAN XIAOJUN（原文中文：钱晓君）（澳大利亚国籍），钱晓萍（此人在境外），钱晓玲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住宅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等，原告诉请：由原告一陈卫庭继承被继承人钱晓玉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245弄4号408-410号房屋中的份额，并向其他当事人支付折价价款。系争房屋评估总价4,980,000元，评估费11,9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

公告

周敏宏（澳大利亚）：本院受理周敏晓诉周敏宏（澳大利亚）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总部）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白现钟（HYUNJONG BAEK）（韩国），宋兵兵：本院受理原告姜国贤诉被告白现钟（HYUNJONG BAEK）、第三人宋兵兵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被告白现钟（HYUNJONG BAEK）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0日。第三人宋兵兵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被告白现钟（HYUNJONG BAEK），第三人宋兵兵应当在公告送达期限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并定于2025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闵行区雅致的路99号）第三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

清算公告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宏港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2月8日作出（2025）冀0304清算1号民事裁定，受理秦皇岛中油华奥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10日作出决定指定了清算组成员。秦皇岛中油华奥销售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安大街1号，联系人及电话：黄达13333303006，赵旭军13333303060】。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秦皇岛中油华奥销售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及时向本院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秦皇岛中油华奥销售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月20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25）晋01清申1号】，裁定受理江苏斗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2025年2月25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决定书【（2025）晋01强清1号】，指定山西晋律律师事务所组为清算组，王芳民为清算组组长。现清算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数额、有无担保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二、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三、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辉，应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等证照、印章以及公司章程、财务账册（会计账簿、财务凭证等）、财务报表、涉及公司财产、债权债务的重要文件等移交给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如你方逾期不移交资料或不配合清算工作的，清算组将上报人民法院，依法追究你方的相应法律责任。四、清算组联系方式：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5座34层；联系人：陈昕，手机号码：13513633659；联系人：史馨雅，手机号码：18735383989。

太原千商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遗失声明

崔建平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票据（2023），票据号码5305964365，金额6900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崔建平

湖州华欣印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7639482897）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税控盘、空白发票、合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华欣印染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全部作废。

湖州华欣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送达执行文书

徐永强：本院受理宏正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作出（2024）沪0113执8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徐永强名下晋AA8C22车辆，并依法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已作出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F0254号评估报告书，上述标的物价为人民币58,900元。现通知你到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及评估报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依法作出（2024）沪72执2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雄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雄程天威1”轮（船舶识别号：CN20194398293）。现已成立“雄程天威1”轮拍卖委员会，定于2025年4月17日10时起至2025年4月1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公开（网址：www.taobao.com；户名：上海海事法院）对该轮进行公开拍卖。凡与该轮有关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上海海事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张普、张小芳（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云支行与被申请人张普、张小芳、上海绿地集团大同市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43号大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被申请人张普、张小芳到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1。

大同仲裁委员会

苏州文硕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大同中塑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苏州文硕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33号大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被申请人苏州文硕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到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1。

大同仲裁委员会

五寨县恒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山西川纵横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五寨县恒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41号大同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申请人五寨县恒隆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到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会联系电话：0352-6029852。

大同仲裁委员会

大同市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人）：本会受理申请人吴阿川、吴巍与被申请人大同市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大同市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24）同仲裁字第16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证据交换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被申请人大同市天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到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2025年5月16日在本会仲裁部组织双方进行证据交换。本会联系电话：0352-2114073。

大同仲裁委员会

河南经协建设工程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力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晓燕与你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29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们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

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委仲裁二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三银金控（深圳）有限公司、力投（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李晓燕与你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297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以及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等仲裁权利；你们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5年5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委仲裁二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张立平：本会受理佳木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4）佳仲第159号。本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日期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按缺席审理。

佳木斯仲裁委员会

张永龙、龙永杰、徐水江、徐玉东、襄州区泽龙久远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本委于2024年5月22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争议一案【（2024）鄂仲裁字第000002150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06491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杜耀春、张海英、杜艳峰、杜耀武、房桂兰、嘉鱼县运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委于2024年4月18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争议一案【（2024）武仲受字第00000163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005823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白洪景（身份证号330325198009157618）：本会受理申请人晋城市金都影剧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白洪景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案号为（2024）晋仲裁字第180号。仲裁庭已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晋仲裁字第180号晋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晋城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晋城仲裁委员会

佛山市聚志恒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名流进出口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3）杭仲03第1596-1597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2月18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3）杭仲03第1596-1597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河北晨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3）杭仲03第190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2月18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3）杭仲03第190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泉州市迈吉尔鞋业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第345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2月18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3第345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信飞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芳程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者：何知）：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第345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2月20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3）杭仲03第345号第278-279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泉州梅：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第345号申请人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2月18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3第345号第282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